

112年花蓮縣第三屆原醫盃國民中小學田徑錦標賽暨全小錦選拔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為推展本縣田徑運動，提高競賽技術水準，促進基層選手身心健康，特舉辦本賽事，以增加選手參賽經驗，提供校際競技交流平台。

第二條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第三條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第四條 贊助單位：花蓮縣原醫盃田徑錦標賽顧問團。

第五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第六條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第七條 日期與地點：112年3月16日（四）至17日（五）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行。

第八條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皆可報名。

第九條 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一）組隊單位之選手，以11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二）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二、年齡規定：

（一）國民小學組：甲組以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六年級學生為限，乙組以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五年級學生為限，丙組以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四年級（含）以下學生為限。

（二）國民中學組：以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選手出場比賽時，國民中學組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國民小學組選手須攜帶貼有選手半身相片之在學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未蓋當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十條 競賽分組：

一、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二、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三、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

四、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

五、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

六、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

七、國民小學男生丙組（簡稱小男丙組）。

八、國民小學女生丙組（簡稱小女丙組）。

第十一條 各項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國民小學各組各單位每項註冊人數以3人為限；國民中學各組各單位每項註冊人數不限。男女不得互跨參賽。比賽項目註冊人（隊）數在2人（隊）以下（含2人、隊），則改為紀錄賽。

二、國中組及國小甲、乙組接力（甲組選手僅能參加該組接力項目。乙組及丙組選手得參加甲組或乙組接力項目，但僅能就甲組或乙組擇一組別參加。）每項以1隊為限，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2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各單位報名參加各組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一) 選手人數在 17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二) 選手人數在 9 人 (含) 至 16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三) 選手人數在 8 人 (含) 以下，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第十二條 競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 目
國男組	田賽	(1) 跳遠 (2) 鉛球 (3)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10 公尺跨欄 (5) 400 公尺跨欄 (6) 4x100 公尺接力 (7) 4x400 公尺接力
國女組	田賽	(1) 跳遠 (2) 鉛球 (3)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00 公尺跨欄 (5) 400 公尺跨欄 (6) 4x100 公尺接力 (7) 4x400 公尺接力
小男 甲組	田賽	(1) 跳遠 (2) 跳高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全能	(1) 100 公尺 (2) 跳高 (3) 鉛球
小女 甲組	田賽	(1) 跳遠 (2) 跳高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全能	(1) 100 公尺 (2) 跳高 (3) 鉛球
小男 乙組	田賽	(1) 跳遠 (2) 鉛球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女 乙組	田賽	(1) 跳遠 (2) 鉛球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男 丙組	田賽	(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小女 丙組	田賽	(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第十三條 比賽器材規定：比賽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第十四條 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記錄組依據國際田徑規則按參賽人數與成績編排之。

第十五條 獎勵：

- 一、選手個人優勝獎：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 8 名之選手頒發獎狀（惟報名人數達 16 人（含）以上則錄取 8 名、13 人（含）以上未達 16 人取 7 名、8 人（含）以上未達 13 人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
- 二、工作人員及裁判人員（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之獎勵，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非縣屬學校單位則依規定，函請所屬學校單位敘獎。

第十六條 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請至本賽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s://ppt.cc/fmnlCx>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6日（星期一）止。

三、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學校章戳及承辦人職章，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郵寄（郵戳為憑）或送至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975 花蓮縣鳳林鎮平園路32號），信封上註明轉交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組收，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有關報名之相關疑問，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天德校長，連絡電話0937-166945。

四、單位報到：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

五、技術會議：

（一）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行。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技術會議致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二）各單位必須在技術會議中提交「不出賽名單」，否則全隊以棄權處理。

六、裁判會議：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行。

七、參加比賽之選手，於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號碼布上方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5×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選手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項目選手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第十七條 申訴：

一、比賽之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 3000 元整，若仲裁委員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雜支費用。

三、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須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領隊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第十八條 罰則：

一、比賽期間，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二、選手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選手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第十九條 注意事項：

- 一、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 二、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 1 小時（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記錄組，須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大會有權將本賽會各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第二十條 附則：

-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進行。
- 二、本規程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